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 2023 年 7 月 4 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PWC 1	關注旺角花墟地舖佔用公眾路面及阻塞大廈火警逃生路線進行商業活動事宜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書面回應，並有以下意見及詢問： (i) 委員留意到花墟街道的環境有改善，希望各部門繼續努力。 (ii) 建議部門在相關酌情範圍的地面畫線，以方便執法。 (iii) 建議部門就店舖所佔用的「酌情容許範圍」收取租金。 (iv) 詢問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是否有進行定期檢討，以及有否考慮取消或更改「酌情容許範圍」。 (v) 詢問部門在有關店舖阻街的修例生效後會如何作出配合，以處理花墟店舖的阻街問題。 (vi) 建議部門考慮對屢犯者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告票，以加強阻嚇效果。 (vii) 認為影線範圍不屬於「酌情容許範圍」，然而被店舖佔用已成為常態，委員認為需要加強執法力度。	食環署 警務處 民政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區管會及區議會適時匯報部門的執法程序及檢視成效，並會和民政處及警務處定期商討及研究規管細則。
- (ii) 如果相關部門認為在路面畫黃格線做法可行，署方會持開放態度並予以檢討。
- (iii) 署方預計今年內會實施新的修例，並將適用於花墟一帶。
- (iv) 除了日常的掃蕩，署方會定期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如情況惡化，部門會加大力度處理。
- (v) 署方有不同的執法工具以規管店鋪的阻街行為，包括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及傳票。但是，發出傳票以進行檢控需時，而且罰款的金額可能比定額罰款更低。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採取多部門合作的模式處理花墟一帶的情況，並會盡力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
- (ii) 考慮到執法效率，警方傾向於使用定額罰款處理花墟店鋪的阻街行為。傳票在執行上需時較長，罰款金額不一定較定額罰款多，阻嚇力不及後者。
- (iii) 警方備悉影線範圍及馬路被霸佔的情況，如有需要，會發出警告及通知食環署一起處理。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PWC 2	關注大角咀櫻桃街公園/奧海城/亞皆老街行人天橋旁的空地管理責權問題	民政處的回應如下： 「酌情容許範圍」由食環署負責，民政處會適時協助有關部門與花商溝通。	食環署 地政總署 民政處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並有以下意見及詢問： (i) 認為需要釐清政府各部門的權責，才可有效地管理相關空地。 (ii) 關注有人在該空地餵飼雀鳥所引起的衛生及鼠患問題，委員認為應該加強執法及對屢犯者加重罰則。 (iii) 詢問食環署提及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監察成效如何，以及具體如何應用。 (iv) 委員對「共管」土地的說法表示不解，認為未賣出或批出的政府土地應歸地政總署管轄。 (v) 由於未有地圖清晰地表達相關空地不同範圍的管理權，委員要求地政總署在會後提供補充文件，並希望民政處協助跟進。	
		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i) 食環署近期曾到有關空地巡視及進行清理。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承辦商進行清理及滅蟲滅鼠工作。 (ii) 就餵飼野鳥及鼠患問題，署方會加派人手頻繁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地巡查，並會至少每星期到該位置放置鼠餌，以及查看是否有鼠洞等。 (iii) 署方考慮爭取在相關位置安裝更多的智能攝錄機或網絡攝錄機。 (iv) 閉路電視攝影監察系統可以 24 小時進行監察，協助現場搜證及進行檢控，對違規者有更大的阻嚇作用。 地政總署的回應如下： (i) 亞皆老街天橋底位置分成數個部分，其中一部分為短期租約用地，另有一個斜坡由路政署管理。其他部分屬於「共管」的地方，由部門根據各自職能及職權管理。 (ii) 署方會在會後提供地圖文件，以標示空地一帶的劃分和管理情況。 民政處的回應如下： 民政處會透過秘書處請地政總署釐清空地的管轄權及所屬部門，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FEHPWC 3	關注大角咀區工程延誤問題	委員備悉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的書面回應，並有以下意見及詢問： (i) 工程一直延誤，委員詢問是否監察出了問題，並希望部門汲取教訓。	食環署 康文署 建築署 胡周黃建築設計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ii) 詢問為何未能及時發現晏架街公共浴室的樓梯出現問題，以及如何保證浴室的滲漏問題已獲解決。 (iii) 由於海輝道一帶的屋苑樓齡較低，圖則應已包括渠管位置，委員無法接受該工程因不能預計的管道情況而導致延誤。 (iv)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在會後提供海輝道及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進度的資料，並報告目前未完成的工序及所需時間。 (v) 認為如果工程延誤涉及人為疏忽，監管部門應該要有相應的跟進措施，並詢問部門有否對承建商作出警告信以外的其他懲罰手段。	(國際)有限公司
	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i) 署方在晏架街公共浴室翻新工程期間一直和建築署保持溝通及進行定期視察。 (ii) 署方與建築署在 6 月 30 日進行了晏架街公共浴室交付視察，並在同日完成交場程序。浴室完成清潔後，已在 7 月 1 日開放給市民使用。	
	康文署的回應如下：	(i) 海輝道休憩用地原本應在第一季完工，但目前會推延至第三季。工程受新冠疫情、惡劣天氣、不可預見的地下管道情況及額外交通緩解措施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安排等因素影響，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建築署會盡力加快進度，務求可以早日落成相關設施。 (ii) 海帆道休憩用地原定在今年第四季完成，署方在會前獲建築署答覆工程預計會如期完成。 (iii) 署方將於會後要求建築署提供兩項工程的進度表，以及報告工程目前的進度，並就海輝道地下管道的問題作詳盡解釋。署方會經秘書處把相關書面回覆送交議員。 建築署的回應如下： (i) 有三個主要因素影響了晏架街公共浴室翻新工程進度，分別是樓梯建造上出現誤差、地磚及間隔板延誤和地台滲漏情況。署方一直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與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商討解決方案，最後完成所有執修及檢測，於 6 月 30 日把場地交付食環署。 (ii) 就是項工程上的延誤，署方已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以及將其表現反映在表現報告中，報告內容會影響承建商日後在其他工程項目上投標的評分。 (iii) 晏架街遊樂場足球場的地面翻新工程原定在 5 月 31 日完工，但由於外在因素及受天雨影響，至 6 月 21 日才完工。場地已在 6 月 22 日交付康文署，目前已經開放予公眾使用。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回應如下：

- (i) 工程人員在晏架街公共浴室安裝樓梯後進行量度，發現建造過程中出現誤差，事前難以察覺通行高度位置不合規格的情況。為免工程延誤更長的時間，承建商經顧問公司確認後採用無需重新建造該段樓梯的修正方案。
- (ii) 有關地磚物料及間隔板延誤事宜，顧問公司已即時要求承建商需加添人手追趕工程進度。
- (iii) 建築署、食環署及工程顧問公司及後到浴室巡查時發現地台有滲漏的情況。已立即安排詳細檢測及執修，最後在 6 月 29 日完成所有執修工程。

FEHPWC 4 其他事項：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警務處定期匯報油尖旺區店舖阻街地點的執法數字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文件中的地點編號 24 及 25 的改善幅度並不理想，建議部門調動執法時間，避免店舖在巡查人員到來前收起貨物。
- (ii) 由於違例停泊及店舖阻街罰款金額差距較大，詢問警方會就影線擺放貨物的行為發出哪一種定額罰款告票。
- (iii) 詢問目前在花墟影線範圍內，是擺放貨架還是長期起卸貨物以致阻塞交通比較嚴重。

食環署
警務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地點編號 24 及 25 分別是菜檔和水果檔，署方會加強巡視，留意兩間店舖的阻街情況。

警務處的回應如下：

- (i) 違例停泊定額罰款是針對車輛而發出，如果控告店舖擺放貨物在馬路及影線等位置，會使用有關店舖阻街的告票。
- (ii) 據警方觀察，花墟的阻塞情況是由車輛和貨物兩者共同造成。
- (iii) 警方最近收到很多市民讚賞花墟的情況大有改善，並感謝食環署的努力。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